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,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查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,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,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,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,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,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- 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市地位。

综上,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,既是必要的,也是可行的,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海大集》	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	与门会i
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》签	(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	
桂建芳	何建国	
사이트 FR		
刘运国	-	